

20世纪伊朗两次革命之比较*

王 兵, 杨廷智

(内蒙古民族大学 政法与历史学院, 内蒙古 通辽 028043)

〔摘要〕伊朗在20世纪发生了两次具有重大历史影响的革命:1905年宪政革命和1979年伊斯兰革命。本文从革命的领导者、同盟军、中坚力量、指导思想以及革命时期的国家制度、军队情况等六个方面,对这两场革命进行了比较分析,分别阐述了二者之间的异同之处。通过对两场革命诸要素的比较,可以看出后者呈现出许多新的内容,这体现了两次革命之间七十多年伊朗社会发展进程带来的社会结构的变化。

〔关键词〕伊朗;宪政革命;伊斯兰革命

〔中图分类号〕K37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215(2006)01-0010-05

20世纪伊朗发生了两次重要的革命:1905年宪政革命和1979年伊斯兰革命。宪政革命时,伊朗社会的社会分化程度很低,而且政治组织结构简单。¹此时的国家政权实行的是传统的什叶派君主制度,这一制度在外国殖民主义势力的影响下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削弱和破坏,而且什叶派君主制下的中央权力分散,地方和中央权力不对称,无力抵御西方势力的入侵。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伊朗社会处在重要的历史关头,时代要求伊朗要打破封建专制,按照西方政治模式重组国家政权结构,集中行使国家权力。宪政革命正是适应这一要求、重构国家权力、缔造现代民族国家和主权国家的一次尝试。

但是,自1925年巴列维王朝建立统治以后,伊朗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产生了众多的社会团体、组织和现代机构。巴列维王朝的“疯狂现代化”事业不仅产生了现代的社会结构,而且其改革事业也使王权本身最终被置于孤立和反对的境地。王朝试图通过现代化成就使其统治获得合法性,结果却被伊朗社会抛弃。为什么会造成这个结果?因为现代化进程不仅没有淡化、消灭传统的乌来玛和巴扎商人阶层,反而又产生了新的社会阶层,如中产阶级、产业工人、城市边缘群体和真正意义的无产者等“市民社

会”^④阶层。造成了王权专制集权制度与市民社会自发要求独立自主的价值观之间矛盾,而这一矛盾在特定的历史社会条件下会公开激化。这便是1979年伊斯兰革命爆发的深层原因。因此,导致伊朗二千五百年君主制度最终覆灭的伊斯兰革命,不仅仅是伊朗社会中宗教僧侣势力单方面推翻君主制度、回归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革命运动,而且也是“市民社会+宗教僧侣”反对王权统治的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的产物。^{〔1〕}

通过对两次革命进行比较,可以看出二者之间的共相和殊相,^{〔2〕}参见如下表格:

	1905~1909年宪政革命	1977~1979年伊斯兰革命
革命领导者	宪政主义乌来玛	原教旨主义乌来玛
革命同盟者	乌来玛、巴扎商人、知识分子	乌来玛、巴扎商人、自由人士
革命中坚力量	教士、巴扎高人、巴赫梯亚尔部落	中产阶级团体、产业工人、无产者(城市无业农民等)
革命指导思想	宪政主义、什叶派传统的国家理论	教法、共和主义
革命时期的国家制度	君主专政(恺加王朝)	与现代制度如议会等相结合的君主专政(巴列维王朝)
革命时期的军队情况	军队力弱、依赖外国支持参与	强大的国家军队,立场中立

*〔收稿日期〕2005-04-17

〔作者简介〕王兵(1977-),女,辽宁省新民市人,内蒙古民族大学世界史专业2003级硕士研究生;杨廷智(1976-),男,河北省献县人,内蒙古民族大学世界史专业2003级硕士研究生。

下文将就表格的内容逐一进行对比说明。

第一,革命领导者的比较。两次革命的领导者都是由宗教势力担当,乌来玛集团在两次革命中担当领导者,控制着革命领导权。但两次革命中的宗教乌来玛集团内部构成并不相同。在伊斯兰革命中,根据对巴列维王朝的现代化举措所持态度,宗教乌来玛集团可分为三派:传统派、宪政派和激进派。^[3]一些乌来玛如阿亚图拉佩耶甘尼、纳杰费等,依照他们的导师波鲁吉迪(他也是伊斯兰革命中的宗教领袖霍梅尼的导师)的不参政传统,几乎全部从事纯粹的宗教事务。而所谓宪政派乌来玛,则是指那些根据宪政革命期间颁布的宪法所规定的,乌来玛应对国家立法机构——伊朗议会(Majlis)实施监督的原则而相信宪政的那些宗教高层人士,他们并不反对巴列维王朝的统治,更多时候保持政治沉默。其中,最重要的代表是阿亚图拉沙里亚玛达里,他是杰出的具有宗教改革倾向的领袖人物之一。他主张的参政方式只是限于定期提醒王室要遵守1907年宪法条款。而所谓激进派主要是由阿亚图拉霍梅尼和他的学生构成。他们的活动可以追溯到1963年霍梅尼因反对白色革命而被捕、流亡的时期。该派早期并无取代巴列维王朝之意,仅反对国王现代化政策中被他们视为非伊斯兰性质(Un-Islamic)内容^[4]。但1963年事件后,该派的政治观点开始转为激进,特别是霍梅尼在伊拉克什叶派圣地纳杰夫系列演讲(实际是神学院授课)后,这一派的“激进”政治观点迅速发展变化,其反对姿态亦发生了变化。他们从对妇女参政持强烈的反对态度,逐渐发展到公开抨击国王、谴责国王对内专制残暴、剥夺人民的自由,对外投靠帝国主义撒旦,认为国王在真主的眼里是最令人厌恶的头衔,是最无耻的反动表现之一。到70年代初,霍梅尼因发表《伊斯兰政府》小册子而名声大噪。^[4]书中霍梅尼提出一套与市民社会理论完全不同的穆斯林社会的革命理论。当然,激进的乌来玛集团最终能独占革命领导权并取得伊斯兰革命胜利,与革命过程中左派人士逐渐边缘化而自由派人士又没有强有力的组织机构来发挥作用也有很大关系。

第二,革命同盟军的对比。所谓“革命同盟”即用来指反对反革命同盟的各革命阶层的联合,其目标是推翻旧有的统治集团。当然,革命同盟和反革命同盟的形成都取决于某一特定的社会结构以及革命团体的社会背景和状况。在伊朗的城市生活中,宗教机构和经济组织两者之间是紧密联系在一起

的。国家权力的高度集中使市民社会力图影响国家权力和政治决策的制度性渠道受阻,甚至中断。“如果这种政治制度不具有适应大众参与的能力,那么,该社会就会向大众执政官的方向发展,各种主要社会势力就会形成高度动员和现代社会所特有的大规模运动。”^[5]巴扎商人和宗教团体在他们同时受到利益损害时同样地缺少发挥影响力的制度性渠道,这使两者历史上就存在的紧密联系在新的政治压迫下更加得以强化。“城市中产阶级不但不是支持现代化君主的力量源泉,反而与传统的教士为伍,成为君主的死敌”。^[6]尽管有知识分子的参与,甚至政府官员也参加到革命同盟大军中来,但同盟中核心力量仍是乌来玛。因为乌来玛掌握着意识形态、政治合法性等话语霸权,而且巴扎商人的经济能力在伊朗任何社会性事业中都是不可或缺的政治资源。1906年初,当宪政革命者就讨论如何采取有效的抗议策略而召开第一次秘密会议时,乌来玛和巴扎商人就占据着领导核心地位。在参加这次会议的57名成员中,尽管他们的出身、背景和阶层各异,但会议领导权始终都集中在阿亚图拉默塔卡莱明(Malek al Motakallemin)、艾尔·丁·瓦艾兹(Seyyed Jamal al-Dim Va'ez)和马赫迪·沙里夫(Haj Shaykh Mehdi Sharif)三位宗教领袖手中。至于知识分子,则只能在革命力量的意识形态动员方面发挥作用。但必须指出的是,所有参加革命同盟军的巴扎商人都是在其利益受到恺加王朝的“特许经营政策”损害的情况下,并在有巨大影响力的实力派巴扎商人组织下进行的。因此可以说,20世纪初的宪政革命是伊朗市民社会力量的初试牛刀的首场表演。

而在1979年的伊斯兰革命中,革命同盟的核心力量由激进的乌来玛、巴扎商人和自由派人士(以“伊朗自由运动”为主要代表)组成。与在宪政革命期间,几乎所有知识分子都反对国王而支持乌来玛和巴扎商人这一情况不同,在伊斯兰革命中,知识分子群体在伊朗七十余年的现代化推进过程中走向分化和分裂。在成员构成十分复杂的知识分子群体中,只有自由派知识分子被革命的宗教领导阶层援引为同盟。其他派别如左翼人士却被排除在革命运动之外。由于“伊朗自由运动”(LMI)和“民族阵线”(MF)与军队长期以来保持联系,而且由于军队在国家生活中的特殊地位,因此只有吸收“伊朗自由运动”和“民族阵线”为同盟军,才能使国家权力和平地转移到这些革命者手中。“伊朗自由运动”领袖巴尔扎甘和“民族阵线”领袖桑贾比被霍梅尼选进领导革

命的革命委员会,巴尔扎甘甚至成为新生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首任总理。在伊斯兰革命过程中,领导革命的激进宗教人士和国王之间的斗争在各方面都展开了,其中之一就是争取自由派这支力量。当霍梅尼意识到国王正竭尽全力争取与自由派达成和解时,他便抢先一步走在国王之前与绝大多数自由派合作,孤立了国王。国王只是吸收民族阵线副主席巴克梯亚尔作为他最后一任首相,但为时已晚。正如法国大革命、俄国十月革命、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以及其它众多革命运动一样,以推翻旧有的政治制度为目标的政治同盟,一旦其基本目标实现后,原政治同盟就会分化、分裂,然后重新组合。革命胜利后总是伴随着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力斗争,伊斯兰革命亦不例外。例如,曾经是霍梅尼革命的坚定追随者的巴尼·萨达尔,因为政见分歧而成为政治反对派,于1981年6月后流亡海外。

第三,革命中坚力量的比较。革命中坚力量是革命运动的爆发主力军。早年参加宪政革命的主要社会成分是宗教人士、巴扎商人、知识分子、城市穷人以及巴赫梯亚尔部落。在革命过程中,中间阶层巴扎商人、城市穷人、宗教学者毛拉和宗教学生土拉(即“塔利班”)都积极参与。在宪政革命后爆发的内战中(1908年6月~1909年7月),受到现代宪政思想影响的巴扎商人是革命的主要中坚力量;而在同样是城市革命的伊斯兰革命中,其中坚力量构成与早期宪政革命大不相同。业已出现的中产阶级、产业工人、从农村流入城市的农民构成这次革命新的力量基础。^[6] 尽管各阶层都对革命作出贡献,但不可忽视的是“流入城市的农民”发挥的作用最为重要。他们乐于服从革命领袖的指挥,斗争中表现勇敢,具有强烈的献身精神。这一新的社会阶层是在60年代土地革命和快速城市化过程中淘汰出来的边缘化农民,他们离开了传统的社会文化环境而流入城市。^[3] 陌生而又倍受歧视的城市生活激发了他们的革命热情。这一生活艰难、地位低下的社会阶层一旦遭遇社会失范,其大无畏的革命性即可淋漓尽致地得以展示出来,也正是这些被霍梅尼称赞为“革命军队”的城市边缘穆斯林农民,“成为伊斯兰共和国的支柱”。^[7]

第四,意识形态(即革命指导思想)的比较。在宪政革命初期,无论是革命的领导者还是革命参与者均未清楚地意识到他们集体行动的具体目标是什么。参加革命的三个主要阶层各有自己的目标:巴扎商人的目标是改变关税制度,乌来玛的目标主要

是想限制国家的权力,而知识分子的目标则是要改变政治制度,以争取个人自由和国家独立。经济利益最先受到外国公司影响的巴扎商人最早开始反对国家对外特许经营政策。1896年烟草运动是巴扎商人要求国家废除这一政策的大规模运动。正如美国研究“革命”的政治学者古尔(Gurr)所指出的那样,革命过程进入第二个阶段便是怨恨情绪的政治化(Politicalization of Discontent)。^[8] 在反对烟草特许经营的斗争中,巴扎商人对烟草政策的不满逐渐政治化并进而表现为要求实行宪政。而乌来玛由于在宗教影响根深蒂固的伊朗社会中的显著地位,在烟草运动和宪政革命中都居于领导地位。这是因为西方势力的入侵,特别是西方文化的侵入造成的影响首先会被当地社会的文化精英感受到。与其他阶层的反应不同的是他们首先感到文化认同和民族性遭到破坏,而产生一种羞辱感。^[9] 他们属于最先觉悟者。就宪政革命的乌来玛表现而言,他们参加革命的动机并不是获取经济或职业上的利益,而是出于保卫他们在现代化过程中逐渐招致冷淡和边缘化的社会地位,进而限制国家权力。如此说来,他们的目标一开始便带有政治目的。他们与巴扎商人一样,借助实施宪政而使他们的社会地位适应现代性的变化。参加宪政革命的第三个阶层是受过欧式教育的,受到西方社会运动特别是法国大革命思想影响的具有自由观念的知识分子。他们一开始就具有政治意图并努力使政治制度向自由方向变化。

伊朗宪政革命开始并没有行动蓝图和纲领,而只是长时期的社会运动和重大事件(如烟草运动、大饥荒、首相卫队枪杀无辜平民等)等一系列因素综合作用的自然结果——反对外国入侵和恺加王朝残暴统治。美国学者布雷切曾指出,对大多数参与者而言,“革命运动开始时很少有革命蓝图,而只是在斗争本身的过程中革命蓝图才得以发展。”^[3] 伊朗的宪政自1906年8月国王罢免首相艾恩·多拉并发布命令实行宪政时起开始进入第二阶段。在1906~1909年的第二阶段中,革命的领导集团乌来玛由于缺乏限制王权的有效办法而只有借助宪政思想来达到目的。第一届和第二届议会期间,两位掌握否决权的高级教士力图修改宪法中自由主义的和不利于国王加强其权力的条款。他们只把议会和宪法当成限制国王权力的有效手段,而不是依靠宪政建构国家政权。乌来玛始终控制、左右着制宪会议,宪法中新条款都不得与伊斯兰精神有冲突。同时,宪政革命期间,大多数革命者的指导思想或多或少还是宪

政主义思想。而参加伊斯兰革命的不同阶层成分混杂,其信念各不相同。革命意识形态(指导思想)是由不同意识和政治信念组成的大杂烩。仅就具有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思想倾向的派别而言,就有受到列宁和毛泽东革命思想影响而主张武装斗争的培卡派(Peykar-e Khalq),有政治上亲苏但主张走议会道路的人民党,还有很具影响力的宗教马克思主义派(又称穆加哈丁派 Mojahedin-e Khalq)。他们用马克思的社会公正、人人平等的思想来描绘伊斯兰革命的宗教式前景。另外,伊斯兰革命中还有自由派、民族主义分子,他们的政治理想各不相同。在所有形形色色的政治理想中,最具影响力的是霍梅尼的《伊斯兰政府》中系统阐述的“伊斯兰式国家和管理”思想。所谓伊斯兰式国家和管理,即是国家的政治生活必须符合伊斯兰精神,实际上就是通过伊斯兰教法学家(Faqih)对国家政治实施监护权,“伊斯兰政府可以被界定为依据神法对人进行统治”,立法权属于真主、先知及其代理人,当伊玛目隐遁期间,由教法学家代行。^[4]应该说,这种宗教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神权政治并不符合现代政体,如共和政体和立宪政体的本质。但是在伊斯兰革命后,通过一系列嫁接、糅合,现代政治形式如议会、选举、宪法等与神权政治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独具特色的伊朗政治模式。伊斯兰革命的未来蓝图即是“独立、自由、伊斯兰共和国”。

第五,两次革命时国家制度的对比。宪政革命的时期,国家实行的是君主专制制度。1906年8月被迫签署实施宪法的国王莫扎法尔·丁和继承王位的儿子穆罕默德·阿里,都是依靠独揽大权的残暴手段而维持统治。他们依靠俄国的哥萨克武装,联合反对宪政革命的几个部落以武力镇压了宪政革命。而巴列维王朝仍然实行君主专制制度,甚至更加强化,它的两任国王尤其是小巴列维统治时期,采用的手段是通过现代政治形式来实现巩固其王权的目的。在巴列维王朝,现代政治形式一应俱全,但显然都是形同虚设,皆为国王专制的现代工具。^[10]到1973年石油价格猛涨,巨额的石油收入使小巴列维拥有雄厚的经济基础来巩固他至高无上的王权,可谓无届弗远,无高不达。以国王为首的豪门巨富拥有全国80%的财富,他们靠巧取豪夺,贪污腐化,挥金如土,加上石油财富的分配极不合理,激起了人民的极大不满。而国王却强化专制统治,依靠军队、秘密警察,对各阶层人民实行严密监视、逮捕,甚至杀害。^{1/4}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美国总统卡特推行的“人

权外交”政策对伊朗构成强大压力时才有所松动。然而,社会各阶层人民长期被压抑、积聚的不满怨恨心理,已经如火山喷发,反政府的斗争席卷全国,使巴列维王朝的统治摇摇欲坠,最终走向覆灭。

第六,两次革命时军队的情况。宪政革命前,恺加王朝的军队主要是部落成员组成,期间组建国家正规军的计划并未取得成功。到宪政革命爆发时,王朝的精锐部队仅是俄国人领导的哥萨克旅。这支军队在内战期间被革命武装打败,王朝稳定的支柱仍为部民。

而在伊斯兰革命前夕,伊朗军队强大,从人数到武器装备号称世界第六,是伊朗国家稳定的柱石。在这场革命中,军队的立场和态度是革命能否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在1978年末革命高潮接近尾声时,虽有少数士兵开小差,但总体上军队仍是铁板一块。^[3]霍梅尼利用高超的政治谋略,竭尽全力拉拢军队中部分未被国王授衔的军官和技术人员,成功地使军队中立,从而最大程度地孤立了国王。军队的中立态度是伊斯兰革命的胜利的重要基石。

通过对20世纪两次对伊朗历史具有重大影响的革命事件进行比较可以看出,伊斯兰革命与宪政革命最大的不同之处,即在于经过半个世纪的现代化,伊朗通过追求民族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的国家建设成就,从而使社会结构出现很大变化,产生了新的社会阶层,他们后来成为伊斯兰革命的同盟者和中坚力量。但是整体上来看,伊朗现代化发展的真正受益者仅局限于与政治权力有关的少数人,这就使社会结构失去整体平衡,埋下了社会动荡的种子。那些新阶层的利益诉求,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没有机会通过制度化的政治渠道得以满足和保证,使社会结构丧失其自我修复而再趋平衡的制度机制。这是伊斯兰革命的最深层的根源。须知,社会有机体恰如生物有机体一样,其各种不满情绪必须能够宣泄和释放,否则就会引起病变。社会的病变即为社会失范,表现为罢工、起义、兵变、骚乱、革命等。“历史上比较有远见的统治者所关心的一般总是如何把种种不满情绪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使大部分心怀不满的人不会铤而走险,否则这个政权是不稳定的”。^[11]巴列维王朝的两个统治者皆失足于此。

〔注释〕

¹ 伊朗国家与社会长期存在着冲突而导致社会动荡不安,一直是国外学者在探讨近代以来的伊朗历史所涉及的重要问题之一,参见Homa Katouzian: *State and Society in Iran*:

The Eclipse of Qajar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Pahlavis,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2000. Homa Katouzian, Arbitrary Rule: A Comparative theory of State,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Iran” (*British Journal of Middle Eastern Studies*, No. 24, 1997.)

④“市民社会”概念是西方思想家经常使用的重要社会学概念,意指独立于国家(state)力量之外的,具有自己的价值观和组织规则的社会人群。在西方话语系统中, state 与 society 两词,其内涵、外延都具有严格而明确的界定。参见马长山:《国家、市民社会和法治》,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④至白色革命前夕,伊朗农村中的无地农民占农村劳动力的25%,仅1956—1969年的十年时间,就有二百多万农民工逃离农村,流入城市,为铁路、公路、码头和建筑业所吸纳。参见 M. Reza Behnam: *Cultural Foundations of Iranian Politics*,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1986.

¼ 伊朗在历史上对知识分子的种种压制和迫害,请参见 Negin Nabavi: *The Intellectuals and the State in Iran: Politics, Discourse and the Dilemma of Authenticity*, Florida University Press, 2003.

〔参考文献〕

〔1〕Charles Tilly. “Does Modernization Breed Revolution?”〔J〕. *Comparative Politics*, 1985: (15), 429- 430.

〔2〕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M〕. New York: Random, 1987. 200- 230.

〔3〕Masoud Kamali. *Revolutionary Iran: Its Civil Society and State in its Modernization Process*〔M〕. London: Ashgate, 1998. 163- 169. 173- 179. 243. 245.

〔4〕吴云贵. 当代伊斯兰教法〔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212- 213. 214. 218. .

〔5〕亨廷顿.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87.

〔6〕毛寿龙. 政治社会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287.

〔7〕王新中, 冀开运. 中东国家通史· 伊朗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348.

〔8〕Ted Robert Gurr. *Why Men Rebel*〔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233.

〔9〕Martin Stuart- Fox.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Revolution in Asia”〔A〕. Collin Mackerass. *Eastern Asia: An Introductory History*〔C〕. Longman Canberra, 171- 173.

〔10〕钱乘旦. “伊朗现代化的失误及其原因”〔J〕. 世界历史, 1998(3).

〔11〕王加丰. “我们为什么要研究权利史”〔J〕. 史学理论研究, 2004(1).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Two Revolutions of Iran in the 20th Century

WANG Bing, YANG Ting- zhi

(College of Politics & Law and History,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Tongliao 028043, China.)

Abstract: Two revolutions had taken place in Iran during the 20th century, they were 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 in 1905 and Islamic Revolution in 1979, both of them had significant influence in Iranian history. This article compared each other in six fields of the following: the leadership, alliance of participants, backbone, guiding ideology of the two revolutions and the situation of state and army, then described their identity or similarity and difference respectively. By comparing these factors of the two revolutions, we can find that there were many new contents in the latter, which embodied the changes of Iranian social structure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for more than 70 years between the two revolutions.

Key Words: Iran; 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 Islamic revolution

〔责任编辑 葛鑫〕